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43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兼股东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统称“乙方”）与刘强、李杰（统称“甲方”）于2016年12月14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公司上述核心人员兼股东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与刘强、李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刘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5,232,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7%；

2、李杰，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

3、冼永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9,09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4、刘飞，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2,5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5、张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2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6、张燕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7、姜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刻终止，该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二）根据《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约定，由于拟议交易不再继续推进，不涉及将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未生效，双方就终止《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权依据《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诉求。

（三）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北京君正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